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五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額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管理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應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並於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正 利